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5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立人組長

紀錄：游燕資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吳主任委員享穆、陳副主任委員雅光、邱副主任委員俊源、陳副主任委員柏同、阮副主任委員議賢、醫管組組長趙委員文琛、醫審組組長杜委員世偉、資訊組組長印委員憶恆、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、秘書組組長李委員耀庭、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、審查醫師洪召集人怡育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林組長立人、丁參議增輝、蔡副組長逸虹、李專門委員建漳、楊科長斐如、謝科長明雪、李視察金秀(請假)、施複核專員怡如

列席人員：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洪常務理事堅銘、吳醫師友仁
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：劉理事長振聲、王常務監事藝文
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：楊監事忠和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葉淑真、蔡童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游燕資、沈佩瑩、張瑛娟(請假)、張美卉、林碧玉、連敬業、陳怡伶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

105 年第 2 季期間共開箱 2 次(4/14、6/2)，開箱成案院所 13 家，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：

(一) 105 年 4 月 14 日開箱討論 13 家：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6 家：

- (1)委員會會議成案 6 家(到署輔導 3 家；電話輔導 2 家；建議立意抽審：1 家)。
 - 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。
- 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7 家。
- (二) 105 年 6 月 2 日開箱討論 19 家：
- 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7 家：
 - (1)委員會會議成案 6 家(到署輔導 4 家；電話輔導 1 家；專案處理 1 家)。
 - 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1 家。
 - 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2 家。

二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：

- (一) 牙醫近期點值、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、105 年第 1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及近期執行措施作業：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、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結算作業、104 年回溯審查誤報追扣作業、105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暨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。
- (二) 轉知重要訊息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訂、修正全民健保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、修正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、105 年 SOP 審查共識。
- (三) 宣導事項：預防保健醫療費用申報注意事項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異動報備注意事項、交付處方應依規定確實申報、推動醫療費用核定作業電子化、鼓勵即時查詢方案、善用健保雲端查詢系統、全民健保健康存摺、假日看診情形、健保欠費全面不鎖卡、VPN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、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(105)年度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訪評作業規

劃及執行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規定，105 年申報或未申報 SOP 診察費之院所訪查抽樣比率皆為 4%。本轄牙醫院所共 1,050 家，申報 SOP 者 857 家，未申報者 193 家，擬訪查 43 家。
- 二、訪評前擬由本組提報建議名單，例如：民眾申訴有 SOP 疑慮之院所等名單，後續由分會補足訪評家數。
- 三、本組擬不參加評分，惟陪同者需填具訪查紀錄，如發現有不適當者，即時提醒醫師參採相關意見，評核結果提報共管會議。
- 四、請分會進行相關作業事宜(包含訪查名單、審查醫藥專家人力、行前教育訓練、評核重點及路線規劃等)，並於 8 月中前完成訪查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審查分會

案由：擬訂高屏區工時表施行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審查必要時，醫療院所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專業審查醫療之需：
 - 1、全民健康保險高屏區特約醫療院所牙醫診療工時表(如附件)。
 - 2、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1、專業醫療審查所需。
 - 2、評估醫療是否按臨床治療指引明定之步驟合理執行。
- 三、提供時機：執行專業審查發現異常醫療模式者，由審查分會發函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通知院所輔導，若輔導後仍未改善，經審查分會提案共管會決議通過者則實施此辦法。
- 四、期限：以三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延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下次會議：105 年 9 月 13 (星期二)

